**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Ａ級選手：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Ｂ級選手：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Ｃ級選手：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四 Ｄ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

二名或第三名。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1. Ａ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2. Ｂ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3. Ｃ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4. Ｄ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2.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比賽秩序冊。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1. 當月戶籍謄本。
2.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3.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2.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3.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4.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